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英飞拓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为12个月以内（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22号”文核准，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2,743,628股新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110,914,454股，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51,999,998.1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

审计费和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8,915,978.5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33,084,019.60元，2016年8月1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721号”《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7.32亿元额度内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投资期限为12月以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016年11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5,582.06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2017年8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6.56亿元额度内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投资期限为12月以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4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为12个月以内（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投资产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截止2019年3月31日，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16,113.06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63,883.12万元。

四、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及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的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 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为12个月以内(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到期后,所使用的资金将转回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三) 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是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投资产品。

上述投资产品不包括向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相关章节规定的风险投资产品,且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 现金管理期限

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五）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要求及《英飞拓：公司章程》、《英飞拓：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投资。

七、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现金管理操作。

2、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的品种。

3、公司将选择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匹配的短期投资产品进行投资，并购

买一定规模的可随时赎回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8、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八、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闲置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实施的。

九、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现金流量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如下意见：

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投资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4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投资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4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英飞拓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确保不影响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英飞拓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无异议，理财产品在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后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王嘉宇 李锐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